

编 号：AC-61-FS-2011-16

咨询通告

下发日期：2011年3月22日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金宜斌

关于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有关问题的说明

1、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按照CCAR-61部或者CCAR-141部提供航空器驾驶员训练的飞行教员、地面教员的管理，不适用于按照CCAR-135部、CCAR-121部或者CCAR-142部提供训练的教员。本咨询通告依据CCAR-61部、CCAR-183部，并参考《民用航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管理程序》(AP-183FS-001)、《飞行考试员工作手册》(AC-61-11)编写。

2、飞行教员的有关问题说明

2.1 飞行教员执照申请人应通过相应的理论考试：

a) 航空器类别、级别等级教员申请人应通过相应类别航空器的私人驾驶员执照、商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

b) 仪表等级教员申请人应通过相应类别航空器的仪表等级理论考试；

c) 飞行教员申请人应通过教学法理论考试；

d) 飞行教员申请人应在教员执照实践考试前 24 个月内通过所要求的理论考试。

2.2 飞行教员执照申请人应完成经批准的飞行教员课程培训，并通过相应实践考试，方可申请飞行教员执照；飞行教员执照每个等级训练课程的时间设置应不低于 CCAR-141 部附件 E 或者附件 F 的要求。

2.3 持有按照 CCAR-61 部第 221 条规定颁发的教员执照的教员，可申请换发飞机类别教员执照，无需通过理论考试，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a) 参加了经批准的 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设置的至少 20 小时的地面课程，该课程对法规差异、运行环境、教学差异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b) 完成了完整的教员执照飞行训练课程并通过了相应的实践考试；

c) 初次申请换发，仅允许申请仪表等级教员执照，安全飞行教学 200 小时以后，可申请与其驾驶员执照相适应的单发、多发教员执照。

2.4 持有境外飞行教员执照的人员，经执照确认后，培训机构对其进行评估并补充包括法规差异和运行环境差异在内的地面训练和相应的飞行训练，并完成所要求的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后，可申请颁发相应类别、级别或仪表等级飞行教员执照。

2.5 持有或过去三年内曾经持有飞行教员执照（按照 CCAR-61 部第 221 条规定颁发的教员执照的除外），因身体等原因无法履行驾驶员执照权利时，可以申请在飞行训练器或者飞行模拟机上担任教员，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部门可以批准函的形式批准其在与其原持有飞行教员执照等级相适应的飞行训练器或者飞行模拟机上担任教员，并报飞行标准司备案，有效期一年；此类教员的权利、限制等参照 CCAR-61 部 H 章相关条款实施，更新按照 CCAR-61 部第 217 条 (a) (3) 款实施，且需在飞行训练器或者飞行模拟机上向考试员展示其保持有相应的飞行技能水平。

2.6 训练机构应当按照本咨询通告附件一给出的样例为飞行教员建立

完整的教学记录；如果采用满足 24 个日历年教学经历的方式进行飞行教员执照更新时，应提供按照该格式建立的前二年内的飞行教员教学记录，否则只能按照 CCAR-61 部第 217 条（a）（1）款或（a）（3）款申请。

3、地面教员的有关问题说明

3.1 地面教员适用于类别等级、级别等级教学，地面教员执照持有人仅可以在本类别航空器训练时提供地面训练，除飞机类别可涵盖初级飞机类别外，其他类别不可互相涵盖、替代；实施型别等级教学的地面训练的人员无需持有地面教员执照，但须向局方展示其具备在训练大纲中的教学能力，并在训练大纲中列出地面教学人员清单。

3.2 地面教员执照申请人应完成经批准的地面教员执照课程培训，并通过相应理论考试，方可申请地面教员执照；地面教员执照训练课程的时间设置应不低于 CCAR-141 部附件 G 要求；初级地面教员执照持有人申请高级地面教员等级时，无需再次通过私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和教学法考试。

3.3 训练机构应当按照附件二给出的样例为地面教员建立完整的教学记录，详细记载教学和推荐记录。

3.4 地面教员执照持有人每两个日历年推荐考试人数低于 10 名，或者被推荐者考试首次通过率低于 70%，则该地面教员执照持有人将不能继续履行地面教员的职责，须重新经过地面教员课程培训，或者重新通过相应的理论考试，方可恢复其相应的权利。

4、型别等级的教学人员

4.1 在按照 CCAR-91 部运行的机构中实施型别等级教学的教员，应持有相应的教员执照，并在驾驶员执照上具有相应型别等级，或者持有按照

CCAR-61 部第 221 条规定颁发的相应运输教员执照。

4.2 对于需要在按照 CCAR-91 部运行的机构中实施型别等级教学，却不具备 4.1 款规定的条件的人员，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由该机构的主任运行监察员在其运行规范 I 部分中对满足条件的人员进行教员授权，并在训练大纲中写明，而无需办理教员执照；授权时应标明所批准型别等级及有效期，有效期两年：

a) 至少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和相应的类别、级别等级、仪表等级和相应型别等级；

b) 具有相应级别等级航空器上 500 小时机长经历，前 12 个月内在相应型别等级航空器上担任机长至少 50 小时；

c) 接受了 CCAR-61 部第 205 条 (a) 款所要求的地面训练，或者接受了 AC-61-06 所要求的地面训练，无需通过教员执照所需要的理论考试；

d) 接受了至少 5 小时在相应型别等级上的教学训练，并经该机构的主任运行监察员考核表明其具备相应教学能力。

4.3 按照 4.2 款实施型别等级教学的教员的权利、限制、更新、重新办理等参照 CCAR-61 部 H 章相关条款实施；申请委任代表资格时，无需持有教员执照，但仅委任相应型别等级考试员。

5、飞行教员的考试管理

5.1 考试员资格要求

实施飞行教员执照的考试员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之一：

a) 持有有效的飞行教员执照并具有相应的类别、级别等级，以及仪表等级（如适用）和型别等级（如适用）的运行监察员；

b) 持有有效的飞行教员执照并具有相应的类别、级别等级，以及仪表

等级（如适用）和型别等级（如适用），连续担任商用执照委任代表 3 年以上，并且为现任委任代表；

c) 对于新机型或者国内无合适人选担任飞行教员考试员的情况，地区管理局可批准一次或一组飞行教员实践考试，该考试由地区管理局指定运行监察员实施，该监察员应持有相应类别、级别驾驶员执照，并参加了民航局飞行标准司组织的考试员培训班且考核合格。考试实施后，地区管理局将有关情况包括考试结果上报飞标司备案。

5.2 考试员的申请与委任

飞行教员考试员的数量根据局方的需要由局方确定，原则上不超过相应飞行检查委任代表总人数的 20%。

飞行教员考试员应采取单位推荐和局方选择相结合的办法产生。飞行培训机构以文件形式向所在地区管理局推荐合适委任代表；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选择合适委任代表或运行监察员，如有必要应对被推荐人员进行面试，完成审查和选择后以文件形式批准，并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备案并由飞行标准司在网上公布。

当飞行教员考试员不再担任委任代表或运行监察员时，其教员考试员的资格同时失去。

5.3 考试任务的指派

飞行教员考试员代表局方实施对飞行教员执照的颁发、增加等级、更新或恢复教员执照的考试任务，每次任务应得到局方主管监察员负责审核确认，并将考试计划报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

考试结束后，由实施考试的考试员给出结论，并在相关材料上签字，局方主管监察员审核后签字确认。

除存在特殊情况需要取消或推迟约定的时间外，考试员应按照局方的指派，按时对申请人实施考试。如果考试需要取消或推迟，考试员应重新制作计划，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局方主管监察员。

5.4 监督与管理

飞行教员考试员由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统一管理，局方主管监察员负责对考试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试员应当每年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报告工作，特殊事件、重要或不能决断的问题应当随时报告。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应每年组织对辖区内教员考试员进行培训，以便其掌握最新的民用航空规章以及飞行标准管理程序、咨询通告、考试标准等，并就教员考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予以明确。

6、生效和废止

自本咨询通告下发日起生效，《关于进一步规范 CCAR-61 部有关飞行教员执照要求的通知》（总局发明电〔2007〕4096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飞行教员教学记录 Flight Instructor Records

飞行教员姓名 Flight Instructor Name:

执照编号 Pilot License's Number:

年度 Year:

序号 NO.	学员姓名 Name	执照编号 Pilot License's Number	单飞签注 Endorsement For Solo Flight			
			签注日期 Endorsement date	机型 Make and Model of Aircraft	首次单飞 First solo flight	转场单飞 Solo Cross country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NO.	学员姓名 Name	执照编号 Pilot License's Number	推荐 Endorsement for						
			参加实践考试 Practical Test			参加理论考试 Knowledge Test			
			种类 Class	日期 Date	结果 Result	是否首次通过 If Pass on first attempt	种类 Class	日期 Date	结果 Result
1									
2									
3									
4									
5									
6									
7									
8									
9									

 机构名称:
Name of Organization
(03/2011)

 训练机构合格证编号:
No. of Organization Certificate

 授权人员姓名:
Name of Chief FI or Flight Training Manager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附件二：地面教员教学记录 Ground Instructor Records

地面教员姓名 Ground Instructor Name:

地面教员等级 Ground Instructor Rating

执照编号 Pilot License's Number:

年度 Year:

序号 NO.	学员姓名 Name	执照编号 Pilot License's Number	推荐 Endorsement for		
			种类 Class	日期 Date	结果 Resul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机构名称 Name of Organization:

训练机构合格证编号 No. of Organization Certificate:

授权人员姓名 Name of Chief FI or Flight Training Manager:

日期 Date: 年 月 日

(03/2011)